

附件 6

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年度：2021 年度

评价单位：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2.4.25

根据《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湛民办[2022] 10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。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 2021 年度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情况。

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是湛江市民政局直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。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7 人、年末在职人数 7 人、离退休人数 0 人、合同工 16 人，主要职责：协助开展市人民政府在市区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（1）做好园内卫生和消防安全安保工作，及时支付中心合同人员工资社保费用，做好垃圾清理工作。

（2）购买消防器材、门牌标识，举办消防演练，落实消防监控安保一体化工作。

（3）维护设施设备，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维护。

（4）进行月度考核，逐步提高养老服务水平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（1）确保中心正常运转，丰富养老服务业态和服务模式，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，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。

（2）加快养老床位建设，补足设施设备。

(3) 深入推进考核工作，监管养老服务质量，提升了养老服务水平。

(四)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我中心 2021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5.22 万元，年末实际支出 255.98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 45 万元，年末实际支出 235.88 万元。2021 年年初余额 8.24 万元，收入 488.32 万元，支出 491.87 万元，结余 4.69 万元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评价小组情况。我中心 2022 年 4 月 6 日成立评价小组，劳莉婷同志任组长，组员有彭华英、陈露颖，设联络员为陈露颖。

(二) 自评工作过程。由组长拟定评价工作方案，评价指标参照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应的项目指标进行设定，包括产出、效益等方面，按照目标管理方法进行自评，由组员分工进行自评、资料收集整理、分析总结形成报告。

(三)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。

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，报送资料整齐。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(四)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。

我单位对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

三、绩效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结果

本中心此次自评分数为 98 分，整体支出良好，评价等级为优，

扣分内容为预算编制时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没有细化，不准确，扣1分；没有本单位的内控制度，参照市民政局内控制度执行，扣1分。综上共扣2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对照《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。

1. 预算编制情况。

预算编制情况总体良好，各项指标均是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填列，基本符合单位实际需求。

2. 预算执行情况。

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，资金支付及时，手续齐全，有本单位内部监管和上级单位市民政局监管，支出按市财政局要求办理。

3. 预算监督情况。

预算监管情况良好，各项支出均在指标范围内。

4. 预算使用效益。

（1）中心正常运转，丰富养老服务业态和服务模式，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，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。

（2）加快养老床位建设，补足设施设备。

（3）深入推进考核工作，监管养老服务质量，提升了养老服务水平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

（1）没有本单位的内控制度，参照市民政局内控制度执行。

（2）预算编制时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没有细化，不准确。

（四）改进措施

(1) 完善内控制度，细化管理。

(2) 预算编制按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进行细化，尽可能预算每项支出需求。

